

主动公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佛环〔2018〕192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禅城区、南海区、高明区及三水区环境保护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乡管理局：

近日，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以下简称《名录》），对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行业进行了明确。现将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局印发的《佛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32号)要求,指导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

请各区环保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照《名录》认真梳理排查本辖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查处满三年未修订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督促其及时完成修编和备案工作,并认真统计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包括《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调度信息表》(附件2)、应急预案备案累计数(即环保部门历年已备案的企业数,不含已关停或应急预案已失效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新增数(即环保部门当年备案的企业数)报送我局。

- 附件:1. 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2.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调度信息表



(联系人:黄洁敏,联系电话:83033489)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